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五)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八) 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

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
员的工作；配合省检察院和省编办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
编制。

（十四）协同管理和考核各县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
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
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五）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
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管理本院机关干部和离退休职工。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下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
政治部（下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新闻办公室）、检察官
考核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
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
赔偿工作办公室）、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部、检务督察部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司法警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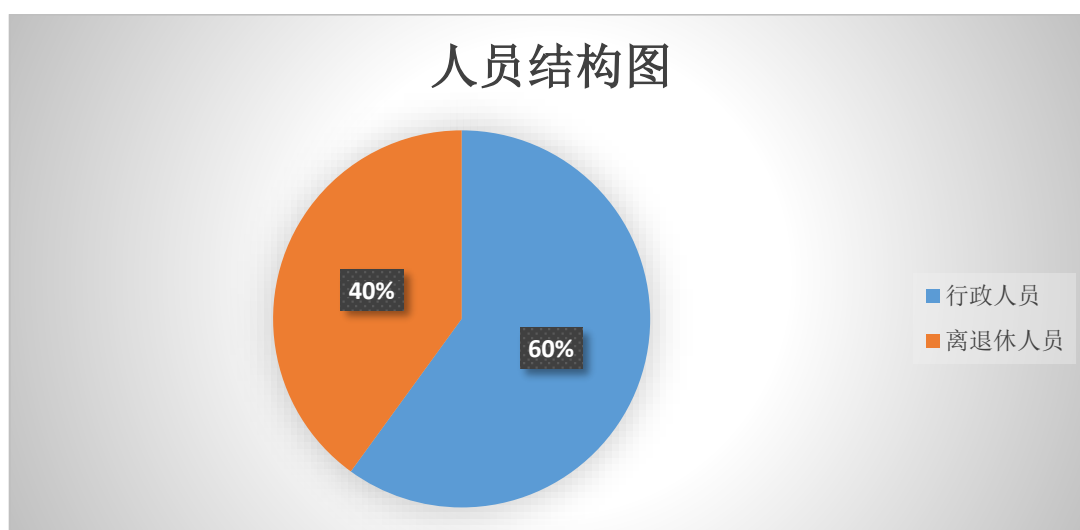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即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1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65 人，其中行政 6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2.6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3.89	本年支出合计	2,36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3.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5.75
收入总计	2,737.14	支出总计	2,73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2,123.89	2,1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8.05	1,90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20404	检察	1,898.05	1,89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4.05	1,35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4.00	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5	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5	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7	5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7	5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47	5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	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4	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4	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61.39	1,967.45	393.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2.62	1,758.68	363.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22.62	1,758.68	363.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8.68	1,758.6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3.94	0.00	363.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1	91.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1	91.3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14	50.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5	66.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5	66.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5	66.4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0.15	2,120.1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8	92.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45	66.4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2,123.11	支出总计	2,358.92	2,358.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1.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5.75	375.7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734.66	总计	2,734.66	2,734.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58.92	1,964.98	1,621.61	343.37	39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0.15	1,756.21	1,412.84	343.37	363.94	
20404	检察	2,120.15	1,756.21	1,412.84	343.37	36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6.21	1,756.21	1,412.84	343.3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3.94	0.00	0.00	0.00	36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8	92.18	92.1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1	91.31	91.3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1	91.31	91.3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0.87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0.8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50.1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4	50.14	50.1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14	50.14	50.1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5	66.45	66.4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5	66.45	66.4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5	66.45	66.4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4.98	1,621.61	343.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590.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62.8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284.83	0.00	
30103	奖金	0.00	574.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91.3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4.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15.9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66.4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160.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4.4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12.4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98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1.39	
30206	电费	0.00	0.00	26.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23.22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9.6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18.63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7.1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77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72.09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33.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64.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98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11.3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2.5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8.75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1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8.1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8.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8.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8.00	0.00	5.00	53.00	29.00	24.00	0.00	0.00
决算数	55.13	0.00	2.77	52.36	28.74	23.62	2.04	1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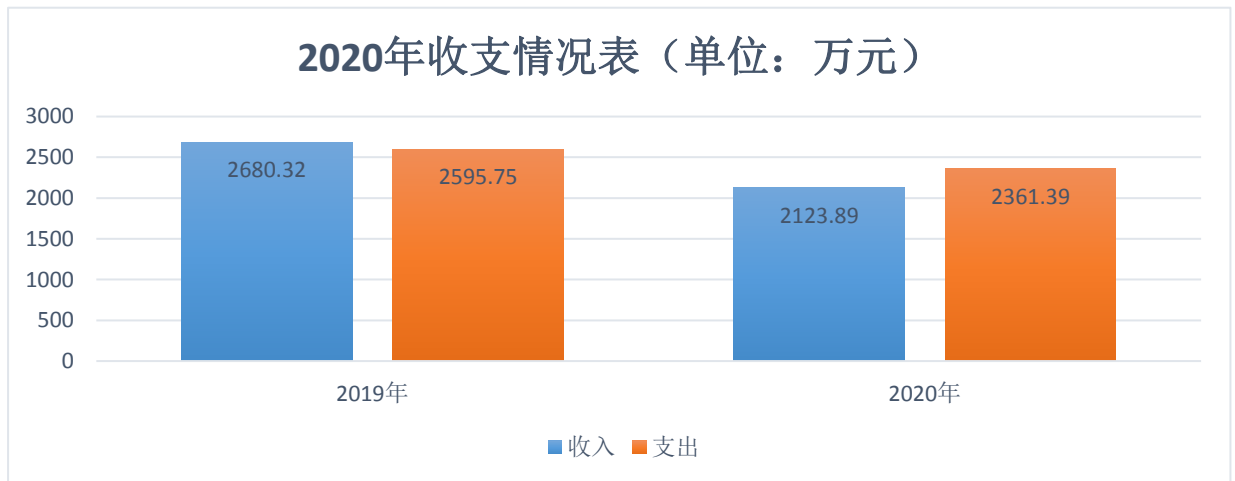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决算总计 2123.8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556.43 万元，下降 20.76%，主要原因：一是监察体制改革转隶 14 人引起的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财政年中追加资金较上年减少。

2020 年支出决算总计 2361.3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减少 234.36 万元，下降 9.03%，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转隶 14 人引起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12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3.11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0.78 万元，占 0.04%。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236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7.45万元，占83.32%；项目支出393.94万元，占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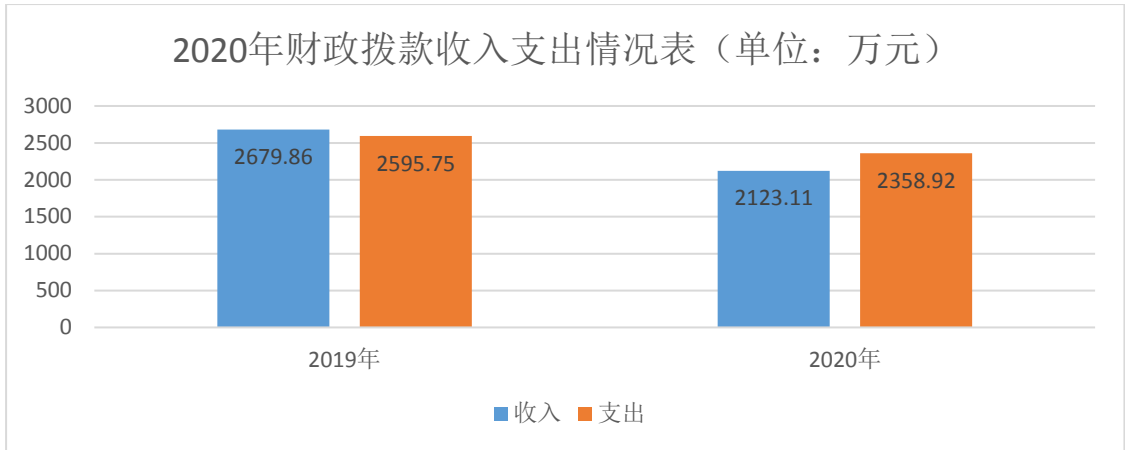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23.1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556.75万元，下降20.78%，主要原因：一是监察体制改革转隶14人引起的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财政年中追加资金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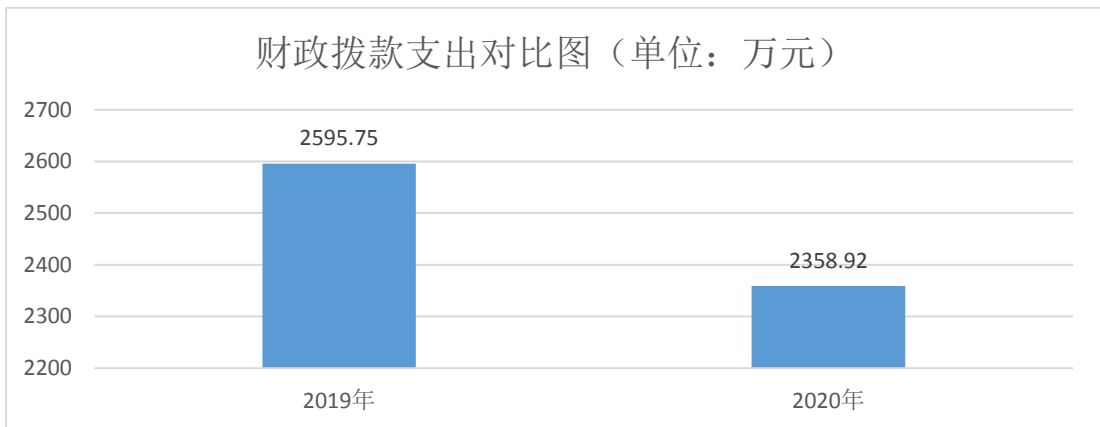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58.9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支出减少236.83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转隶14人引起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35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6.83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转隶14人引起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34.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5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193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0.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13月工资和部分考核奖金当年未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55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94万元，完成预算的6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支付完毕。

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96.94万元，支出决算为9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0.87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预算为50.47万元，支出决算为50.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68.44万元，支出决算为6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4.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621.61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343.37万元。

人员经费1621.6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90.6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62.87万元、津贴补贴284.83万元、奖金574.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1.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1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住房公积金66.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8万元，其中：离休费11.37万元、生活补助2.58万元、医疗费补助8.75万元、奖励金0.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4万元。

公用经费343.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45万元、印刷费0.98万元、水费1.39万元、电费26.9万元、物业管理费23.22万元、差旅费9.66万元、维修(护)费18.63万元、租赁费7.18万元、培训费0.51万元、公务接待费2.77万元、劳务费72.09万元、工会经费33.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43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2。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38.62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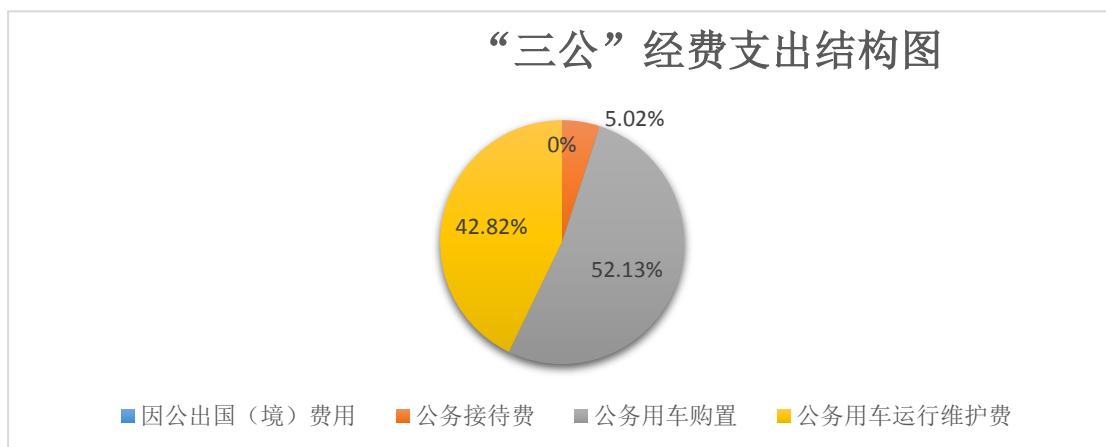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87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8.74万元，占52.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62万元，占42.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7万元，占5.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同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1台，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45批次，86人次，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5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23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经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2.85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培训费用12.85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会议费用2.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4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3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30.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94.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没有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

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29.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一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9.00万元，执行数393.94万元，完成预算的74.4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完成部分2020年度自定采购装备采购，提升了检察装备标准，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类案件得到及时、精准处置。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需求，完成“六清”目标任务，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公众安全感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院满意率达到98.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主要是自定装备采购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手续的办理进度，提升采购资金支付效率。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29	393.94	74.47%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29	393.94	74.4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严肃办理各种违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安康”。2.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 完成装备采购。4. 完成对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救助。			1、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做好刑事执行监督，做优刑事诉讼监督。2. 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发展；高度关注群众饮食安全；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3.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严惩治职务犯罪；着力解决群众忧心事。4. 完成装备采购。5. 完成对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配备数量	43 个项目	27 个项目	部分装备市场 无货
			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90%	≥9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长期	长期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案件办理时限		规定时限	规定时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构建平安安康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社会治安 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科技装备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装备建设水平，提高检察官业务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对检察院满意率			≥98%	≥98.8%		
说 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1967.45万元, 项目支出393.9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聚焦追赶超越, 在服务大局中激发检察自觉。落实好市委《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秦岭、汉江、化龙山等区域环境保护。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和洗钱犯罪。深化“走访百家民营企业”专项活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 保障复工复产, 复商复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358.92/2734.66=86.26\%$	100%	86%	7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度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